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

【家長開會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已收到您提出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之申請。為確實瞭解孩子在校及在家學習情形與困難，將以現場鑑定的方式，邀請相關人員（包含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團隊、醫師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最適合孩子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於會議中確認孩子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身分類別、教育安置班別及就學輔導方向。

為了讓與會鑑輔委員們能更瞭解您孩子的需求，敬請您務必撥冗參加，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 4 項：「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特殊教育中心（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承辦單位：特教中心學前行政組，04-7273173 分機 531 花老師。

公務信箱：jhcpre@rcse.chc.edu.tw

傳真電話：7202397。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上

鑑定會議出席回執聯（繳至學校並由學校留存）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如期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如期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員一同列席參加。

補充意見：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